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羅旭泓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再強字第87號），認為不當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旭泓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執行易服勞役以100餘小時，今入監服刑，但執行指揮書記載社會勞動時數24小時，有所落差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。

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本案受刑人所執行之案件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有罪確定判決，故受刑人以書狀聲明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核屬適法，此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於本案執行時，係先以易服勞役之方式執行併科罰金3萬元部分，此部分易服社會勞動為180小時，受刑人於服社會勞動86小時後，表示要改繳納罰金，此有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刑護勞字第18號卷附113年4月26日受刑人簽名之聲請書可稽。之後，受刑人續為執行本案有期徒刑5月部分，亦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執行，受刑人服社會勞動24小時後，又表明不願意再執行徒刑易服社會勞動，並要入監服刑，先執行併科罰金之剩餘易服勞役刑期，此有113年度罰執再字第36

01 號卷附113年6月20日執行筆錄可佐。

02 (二)由上開執行紀錄可知，受刑人確實有服總計110小時之社會
03 勞動，但其中86小時用於折抵併科罰金部分，以每6小時折
04 抵1千元，未滿6小時部分以6小時計，優惠4小時，共折抵1
05 萬5千元，而24小時部分則為折抵有期徒刑4日。本件於113
06 年6月20日入監依序執行併科罰金、徒刑部分，均已折抵受
07 刑人先前易服之110小時社會勞動，檢察官之執行並無違
08 誤。受刑人顯然是忘記自己還有併科罰金應易服勞役的部
09 分，才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當有誤解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 彥 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許馨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